

# EID 管理实施规定

eUICC ID（简称：EID）是eUICC（嵌入式UICC）的全球唯一物理标识，为32位数值，存储在eUICC的ECASD中，主要用于eUICC卡管理和远程配置。EID可以被读取但不能被更改，在远程配置中和ICCID一起共同关联某个profile信息，不与业务属性、用户签约等业务数据绑定。

为确保我国发行的eUICC具有唯一的ID，避免EID的重复使用或号段浪费；同时给企业提供便利的申请渠道，特制定本规定，对EID进行统一编码规划，对EID的发放和使用进行集中管理和备案。

需要在国内申请EID的卡商企业、已获得EID号段的运营商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负责解释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## 一、 EID 发放和管理机构

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统一负责国内EID号码的发放和管理，申请入口为TAF网站([www.taf.org.cn](http://www.taf.org.cn))。

## 二、 EID 发放对象

EID发放对象为卡商企业。对于审核通过的企业，TAF将分配EID号段资源。获得授权的企业依据编码规则进行EID的使用和内部管理。

卡商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境内的卡商企业，应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、有合法资质的企业。
2. 境外的卡商企业，应以境内的注册实体进行申请，并提交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。
3. 卡商企业应具有对应的经营范围。

## 三、 卡商企业 EID 备案要求

1. 卡商企业自获得 EID 号段资源的日期起，应至少每半年向 TAF 反馈一次 EID 的使用情况，反馈周期不得长于 6 个月，反馈包括且不限于 EID 号码已使用的号段情况、EID 号码的下游去向、号段分拆情况等。
2. 对于本规定实施前已经被分配的 EID，为避免使用重复，发行方 ID 将不再重新分配（已经发放的发行方 ID 见附录 A）。但获分配的企业，应按照本规定要求，向 TAF 补交企业资质材料并申请 TAF 网站的账号，按要求做好号段反馈工作。

## 四、 eSIM 终端企业 EID 备案要求

1. eSIM 设备申请进网许可的终端企业，应在提交进网许可标志后、在原定上传 IMEI 号段数据的基础上、上传设备 EID 和 IMEI 的对应数据。此后再依据产品生产批次及市场需要，定期补充 EID 和 IMEI 的数据登记备案。
2. 对于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取得进网许可的终端产品，企业应在规定正式实施后半个月内完成 EID 和 IMEI 数据对应关系的补登备案。
3. EID 和 IMEI 的对应数据依据需要，可开放给运营商共享。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已分配发行方 ID 列表

| 序号 | 发行方ID | 发行方  |
|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 | 003   | 中国电信 |
| 2  | 011   | 中国电信 |
| 3  | 012   | 中国电信 |
| 4  | 001   | 中国联通 |
| 5  | 006   | 中国联通 |
| 6  | 009   | 中国联通 |
| 7  | 010   | 中国联通 |
| 8  | 000   | 中国移动 |
| 9  | 002   | 中国移动 |
| 10 | 004   | 中国移动 |
| 11 | 007   | 中国移动 |
| 12 | 008   | 中国移动 |

**附 录 B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EID 编码规则**

eUICC ID (简称: EID) 是eUICC (嵌入式UICC) 的全球唯一物理标识, 存储在eUICC的ECASD中, 主要用于eUICC卡管理和远程配置。EID可以被读取但不能被更改, 在远程配置中和ICCID一起共同关联某个profile信息, 不与业务属性、用户签约等业务数据绑定。

EID由32位0-9的十进制数字组成, EID可分为行业标识、国家码、发行方ID、发行方信息、校验位五个组成部分, 其编码格式如下:

**表B.1 EID 编码格式**

| EID (32位十进制数字) |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电信<br>业务       | 国家码 |   |   | 发行方<br>ID |   |   | 发行方信息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|   |   | 卡序列编号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检验<br>位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平台及卡操作<br>系统版本信息 |   |   |   | 其他补充信息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8              | 9   | 0 | 8 | 6         | X | X | X                | M | N | N | S      | T | R | R | R     | V | V | Y | Y | Z | Z | Z | Z | Z | Z       | Z | Z | Z | Z | A | B |

**行业标识的组成和定义**

前2位: 行业标识, 基于ISO/IEC 7812对照电信业务, EID前2位固定为“89”。

**国家码的组成和定义**

3-5位: 国家码标识, 由ITU-T E. 164进行分配, 中国区的国家码固定为“086”。

**发行方ID的组成和定义**

6-8位“XXX”(3位长): 一级发行方ID, 用于标识区分一个国家中不同的发行者, 将统一分配。已分配的发行方ID见附录A。

**发行方信息的组成和定义**

——9-13位“MNST”(5位长): 发行方的平台及操作系统的版本信息:

- 1) 第9位“M”, 表示所遵循的标准, 1为SGP.02, 即M2M; 2为SGP.22, 即消费电子;
- 2) 第10-11位“NN”, 表示所遵循标准的大版本号;
- 3) 第12位“S”, 表示所遵循标准的小版本号;
- 4) 第13位“T”, 表示卡片类型, 用于后续区分不同物理形态的eSIM产品卡片类型。目前定义eUICC时, 此位为“0”。

例: 卡片为遵循SGP.22 V2.1版本的eUICC芯片, 则该5位为: 20210。

——14-18位“RRRVV”(5位长): 其他发行方补充信息, 由发行方或卡商自定义, 应包含卡片OS版本信息:

- 1) 第14-16位“RRR”, 若一级发行方对象为卡商, 该3位预留, 暂定为“000”; 若一级发行方对象为运营商, 该3位则为运营商分配给卡商的编码序号, 最小序号数值为“001”;
- 2) 第17-18位“VV”, 为COS版本号编码。

**卡序列编号的组成和定义**

——19-30 位“YYZZZZZZZZZZ”（12 位长）：卡序列编号，编码定义如下：

- 1) 第 19-20 位“YY”，为卡片生产年份的后两位数字，正常制卡取当年年份的后两位数值；
- 2) 第 21-30 位“ZZZZZZZZZZ”，为卡片序列号，增量步长为 1。最小序号数值为“0000000001”。

校验位的组成和定义

31-32 位“AB”（2 位长）：校验位，自动生成。计算方法和合法性校验方法如下：

- 1) 校验位的计算方法：
  - (1) 用 2 位 0 替换 2 位校验码；
  - (2) 将得到的 32 位数字作为十进制整数使用，计算该整数除以 97 后的余数；
  - (3) 用 98 减去该余数，十进制的结果即为 2 位校验值；
  - (4) 如果结果是 1 位长，前缀增加 1 位 0 作为其取值。
- 2) 校验位的合法性校验方法：
  - (1) 将 32 位数字作为十进制整数使用，计算该整数除以 97 的余数；
  - (2) 如果除法得到的余数是 1，校验成功；否则 EID 非法。